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1）同意对基础资产中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包括增加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调整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特定用电客户纳入专项计划的用电月份；（2）同意对专项计划第三期补充作出差额补足承诺；（3）同意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适当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增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程伟东、陈军民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公司。合并完成后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周五）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